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日常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拟进行重大的资产或业务重组；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九)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计划、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方案；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九)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二十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三) 适用法律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 （八）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要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见附件 1）。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变更情况，同时向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报送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股价敏感的内幕信息，公司要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报送董事会，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四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报送。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将该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及发放书面提示（见附件 2），在报送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外部信息使用人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

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七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传播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必要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签署保密承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或者认为该信息可能已经外泄，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规情形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及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 (二)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 (三)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 (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若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相冲突时，应遵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 位/部门	职务/岗 位	证券账 户	与上市 公司的 关系	企业代码/ 身份证号码	获取信 息时间
内幕信息的内容							
<p>本人/本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公司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附件 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保密提示

尊敬的（外部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报送的_____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该信息为公司内幕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贵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我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未经我公司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将公司内幕信息使用于其他用途。

我公司已将贵单位相关人员作为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特此提示。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填报部门	报送依据	报送对象	报送信息的类别	报送时间	业绩快报披露情况(是/否)	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是/否)	登记备案情况	
								向交易所(是/否)	向证监局(是/否)